

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摘要

95年8月16日奉教育部台軍字第091009444號令暨台軍字第0920093258號令辦理

一、 兵役緩徵

(一) 辦理對象：尚未服兵役之男生辦理。

第1學期：新、舊生（當年次役男），轉學生、復學生（已屆兵役年齡）。

第2學期：復學生、轉學生（已屆兵役年齡）。

(二) 註冊入學前：

1. 兵役年齡在19歲（含）以上，經判定甲、乙等體位之學生，請準備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。

2. 丙、丁、戊體位及尚未判定體位之學生，向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區）公所兵役課申請「體位證明書」。

(三) 註冊入學後：

1. 報到入學註冊後，應將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連同填妥之兵資料表，於開學1週內繳至學校辦理緩徵。

2. 丙、丁、戊體位之學生，將體位證明書交給學校存查。

3. 學校承辦人員，在學生註冊截止日起1個月內，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電子交換送徵額地縣市政府。

4.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在校繼續求學期間，無須重複申請緩徵，惟復學生，應重行申請緩徵。

(四) 因故未能如期畢業者：

1. 凡因缺學分未能如期畢業而修業年限未滿者，須於下學年度（即當年9月份）來校註冊，以便依規定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。

2. 如缺修第2學期學分而具有役男（未服役）身份者，依規定第1學期亦須到校辦理註冊，以便繼續予以緩徵，如未辦註冊，或因休學而被徵集入營，以致第2學期無法來校補修學分時，其責自負。

(五) 離校：

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等中途離校時，為緩徵原因消滅。除學校依規定於離校之日起，30日內列冊函報其徵額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外，學生本人按兵役法規定，亦須於離校後30日內，向徵額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自行申報已經離校。

(六) 僑生：

1. 具有役齡男子身份之僑民，自返回國內徵兵地區之翌日起，屆滿1年時，其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，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，徵集服役。

2. 具有役齡男子身份之僑生，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尚未返回原僑居地者，自其畢業或因故離校之翌日起，30日內原就讀學校於造冊送僑生離校名冊通知各該生戶籍所在縣、市政府。屆滿1年時其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務。

二、 儘後召集

(一) 辦理對象：已服役者。

第一學期：新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。

第二學期：復學生、轉學生。

(二) 註冊入學後：

1.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，報到入學註冊後，應將「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連同填妥之兵役資料表，於開學一週內繳至學校辦理儘後召集。
2. 免役或已除役之學生請繳交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免役證明」或「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」。
3. 學校承辦人員，在學生註冊日截止之日起2個月內，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名冊1式3份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。

(三) 在學期間：

1. 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，無故逾期申請者，接獲召集令時，應自行前往點召。
2. 入學後接點閱或教育召集令，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（須加蓋學校註冊組戳章），連同召集令、印章、身分證前往後備指揮部辦理撤銷召集。

(四) 因故未能如期畢業者：

1. 凡因缺學分未能如期畢業而修業年限未滿者，須於下學年度（即當年9月份）來校註冊，以便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。
2. 如缺修第2學期學分，依規定第1學期亦須到校辦理註冊，便繼續予以緩召，如未辦理註冊，或因休學而被徵召，以致第2學期無法來校補修學分時，其責自負。

(五) 離校：

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等中途離校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。除學校依規定於離校之日起，30日內列冊函報其列管之後備指揮部外，學生本人按兵役法規定，亦須於離校後30日內，向列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自行申報已經離校。